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建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45號、115年度執字第7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建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建璋因犯詐欺等案件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前揭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固然其所犯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部分則受得易科罰金之刑。惟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聲請卷參照）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經函詢受刑人，逾期並未回覆，是逕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